

僑光科技大學 設資學院-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

類型	項目	配分	細項
教學	1. 準時上課	2	(1) 教師無下列事項者，給予 2 分。 ◎經註冊課務組開立「巡堂異常紀錄單」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◎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◎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2) 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。
	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	1	(1)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	1	(1) 參加系教師成長社群，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 0.5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	1	(1)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，每 100 冊次 0.5 分，上下學期各以 0.5 分為限。 (2) 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，每 200 人次 0.5 分，全學年以 0.5 分為限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	1	(1)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「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」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	1	(1) 為系課業期中預警學生進行課後輔導，且期末學生該科目及格(須提供佐證)者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2	7.1 以教務處提供系日、夜間部(分開計算)，各年級平均流失率為基準平均。 7.2 教師配分原則 (1) 分別計算教師任課該系各年級(班)平均流失率。 (2) 與 7.1 各年級基準平均比較，低於基準平均得全部年級基本配分，高於基準平均得年級基本配分 0 分。 年級基本配分原則為： ◎教師日夜均授課則日夜間各配分 0.5 分，只授日或夜則配分 1 分。 ◎日夜均授課/年級基本配分=0.5 分/教師授課年級數(如教師本學習上 1、3 年級，教師授課年級數為 2)。 ◎只日或夜均授課/年級基本配分=1 分/教師授課年級數(如教師本學習上 1、3、4 年級，教師授課年級數為 3)。 7.3 加總教師上下學期，日夜間部年級基本配分。
	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	1	(1) 指導學生完成研究型畢業專題，每組專題 0.5 分。若該組專題於研討會發表或參加學術論文競賽，再加 0.5 分；若該組於此競賽獲獎，再加 0.5 分。 (2) 指導學生完成實作型畢業專題且參與校外競賽，每組專題 0.5 分；若該組於競賽獲獎，再加 0.5 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
類型	項目	配分	細項
	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)	2	(1) 開發符合系必選修課程或個人專長，且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材或實務教具。 ◎教科書：每案 2 分 ◎實務個案教材：每案 1 分 ◎實務教具：每案 1 分 (2) 多人合著/合作者，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	2	(1) 開設具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且完成學校規定之課程目標，每案 2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	2	(1) 開設符合系必選修課程之創新教學新課程，每案依執行績效 2 分。 (2) 協助系執行特色創新教學課程，每案 1 分。 (3) 本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後，由系主任認定。 (4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2	(1) 其他促進系教學目標之表現，依成效 0.5~2 分。 (2) 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，且為具體可供評量事項。
	<b>小計</b>	<b>18</b>	<b>約 2/3 老師平均應可取得 9 分</b>
研究	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1	(1) 參加系主辦之講座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參加系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，每案 0.5 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	1	(1)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本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後，由系主任認定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3. 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	2	(1)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，每案 1~2 分 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2 分 ◎其他：1 分 (2)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國際研討會：1 分 ◎國內研討會：0.5 分 (3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4. 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發表	1	(1) 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，每案 0.5 分 (2) 發表於一般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0.3 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5. 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	2	(1) 主持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，每案 0.25~2 分。 ◎經費 6 萬以下：0.25 分 ◎經費 6~12 萬：0.5 分 ◎經費 12~20 萬：1 分 ◎經費 20 萬以上：2 分

類型	項目	配分	細項
			(2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6.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2	(1) 指導學生撰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1 分。如該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再加 1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7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1	(1) 教師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系專業證照，每案 1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8. 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	2	(1) 獲得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，且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者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獲得有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 1 分。 ◎獲得國內發明專利者每案 2 分。 (2) 本校須為所有權人。 (3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9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2	(1) 其他促進系專業發展目標之研究表現，依成效 0.5~2 分。 (2) 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，且為具體可供評量事項。
	小計	14	<b>約 2/3 老師平均應可取得 6 分</b>
輔導與服務	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	1	協助系推動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，依執行成效 0.5~1 分。
	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	1	(1) 輔導學生升學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考取學校聲譽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 輔導學生實習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每案 0.3 分。 (3) 若實習學生參與本系與實習廠商合作開設之就業學程、課程模組、人才紮根等相關計畫案之課程或專題後，至課程合作廠商實習者(需提具證明)，每案 0.5 分。 (4) 輔導學生實習後於同公司直接就業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就業機構、薪資待遇，每案 0.5~1 分。 (5) 若二位以上教師同時輔導一位學生時，由系主任依提出之證明核定權重，分數依權重比例分配之。 (6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	1	(1) 輔導學生取得符合產合處定義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，依證照重要性及輔導成效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	1	(1)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系職涯輔導計畫，依執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	1	(1) 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0.5 分。 (2) 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。
	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	1	(1) 協助系辦理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協助系辦理教師成長社群活動，每案 0.5 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7. 畢業生流向追蹤	1	協助系完成分配之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，符合產合處規範比

類型	項目	配分	細項
	調查		率，每案 0.5~1 分。
	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	1	(1)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國家級校外比賽評審：1 分 ◎其他校外比賽評審：0.5 分 (2) 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◎公立機構或公司之顧問：1 分 ◎其他機構或公司之顧問：0.5 分 ◎學會或協會之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：0.5 分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	1	(1)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之編輯、或審查或委員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1 分 ◎其他：0.5 分 (2) 擔任國際研討會之評審或工作委員，每案 0.5 或 1 分。 (3) 擔任國內研討會(論文數超過 50 篇)之評審或工作委員，每案 0.5 或 1 分。 (4) 擔任國內研討會(論文數 50 篇以上)之評審或工作委員，每案 0.25 或 0.5 分。 (5) 擔任研討會主席，每案 1 分。 (6) 擔任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，每案 0.5 分。 (7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1	(1) 擔任依系設置辦法編制的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，每案 0.5 分。 (2) 擔任系級任務性編組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，每案 0.3 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效)	1	(1) 推動系友會活動且具成效，每案 1 分。 (2) 協助並參與系友會活動，每案 0.2~0.5 分。 (3) 本項目最高 1 分。
	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如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，每案 0.5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、學會、協會、大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，每案 0.5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級舉辦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、學會、協會、大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所主辦之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~1 分。 ◎校內競賽每案 0.25 分 (2) 本項目最高 2 分。
	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	2	(1) 教師無下列事項者，給予 2 分。

類型	項目	配分	細項
	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		<p>◎教師未經系許可，逕自指派學生使用系專業教室或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1 分。</p> <p>◎教師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或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</p> <p>◎教師未經系與保管人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或與設備而導致破壞或毀損，扣減 2 分。</p>
	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<p>(1) 其他促進系發展目標之輔導與服務表現，依成效 0.5~2 分。</p> <p>(2) 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，且為具體可供評量事項。</p>
	<b>小計</b>	<b>18</b>	<b>約 2/3 老師平均應可取得 9 分</b>